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杨波先生、伍松先生、缪培凯先生、R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云剑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E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6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8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9年荣获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称号，2020年获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曾任职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历任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凌云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8,778,132股股份，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卫国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卫国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22,20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波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美国纽约伯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资产法尼亚大学MBA，有美国、香港长期境外居留权。1995年1月至2002年8月，在美国沙多马公司（费城总部）历任贸易经理、技术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在美国沙多马公司（香港）历任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商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64,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刚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8月，在临武县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在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湖南达通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10月至今，在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7年12月至今，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唐小勤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苏州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任关务科长；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嘉能国际诺佳精密电子五金（苏州）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上海回天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集采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PMC（物料计划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瑞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长沙方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工段长、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益阳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考核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夕阳美保健品销售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担任薪酬绩效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人资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徐瑞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徐瑞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瑞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长沙方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工段长、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益阳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考核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夕阳美保健品销售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担任薪酬绩效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期限已取得与会董事的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杨波先生、伍松先生、缪培凯先生、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瑞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1年1月18日在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介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已取得与会监事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颜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贺刚先生、唐小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60.00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75%。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60.00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7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0年9月30日）416人的6.01%。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含2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伍俊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15.00%	0.15%
小计			12.00	15.00%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人）			2.18	2.73%	0.03%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1人）			9.20	11.50%	0.12%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0人）			46.42	58.03%	0.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9.80	87.25%	0.88%
三、预留部分			10.20	12.75%	0.13%
合　计			80.00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34.48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4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34.48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7.6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4.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8.3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9.0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4.2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0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3.8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20%。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4.48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团队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松井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松井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